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耀华、张静静：本院受理原告黄顺菊与被告吴耀华、张静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吴耀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黄顺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自2023年9月1日起，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黄顺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27元：保全费1127元，公告费520元，合计4374元，由吴耀华负担。本院作出(2025)皖0103民初4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7月03日)

